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3%,请结合产品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国内外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45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4,457.06万元,主要原因系:
(1)主要产品铝型材、板材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

铝型材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虽然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但受行业需求下降,竞争加剧影响,整体加工费水平有所下滑,同时由于辅料、人工、折旧等因素影响,单位加工成本有所上升,公司型材产品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145,617.04万元下降至2015年140,553.00万元时,毛利率由2014年的12.29%下降至2015年的10.91%,导致其营业毛利下降2,556.38万元。

铝板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同时受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影响,近年来加工费有所下滑,同时2015年铝锭价格总体有所下滑,而铝板业务采用行业通行的“提货时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进一步减少了产品销售毛利,公司板材产品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65,267.61万元下降至2015年54,968.35万元时,毛利率由2014年的3.72%下降至2015年的1.96%,导致其营业毛利下降1,347.36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因铝型材、板材行业不够景气,下游客户回款放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导致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同比增加208.30万元;此外,因板材业务对应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出现跌价情况,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114.61万元,上述合计导致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22.91万元。

(3)虽然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但主要系子公司兴炼铝公司2015年不再从事氧化铝贸易业务,导致销售费用相应下降,考虑有色金属贸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贡献较小,故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此外,公司主要国内外客户未发生变化,也未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你公司2015年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8%,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销售现金比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5年,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的14,031.02万元大幅下降至2015年的1,676.29万元,导致2015年销售现金比率同比下降88%。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1)受公司主营产品铝型材、板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4,491.61万元,相应减少了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因铝型材、板材行业不够景气,下游客户回款放缓且采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增加3,088.69万元,应收票据增加11,866.76万元,相应减少了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你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差异不大,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50万元,且本年度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25%,请结合产品销售周期、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详细说明导致第四季度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4.09万元,2015年第三季度为2,245.40万元,2014年第四季度为3,061.62万元,2015年第四季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
(1)主要产品铝型材、板材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2015年第四季度31,113.83万元,2015年第三季度为41,018.24万元,2014年第四季度为40,241.73万元,毛利率2015年第四季度4.08%,2015年第三季度为9.79%,2014年第四季度为10.20%;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2015年第四季度13,077.23万元,2015年第三季度为16,445.39万元,2014年第四季度为13,972.01万元,毛利率2015年第四季度-0.72%,2015年第三季度为1.46%,2014年第四季度为3.22%。2015年第四季度铝型材、板材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快速下滑的主要原因:(1)受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2015年四季度铝型材产销量进一步下滑;同时,受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影响,铝板产销量也进一步下滑。产销量的下滑,进一步压缩了公司产品毛利;(2)在行业资金周转速度放缓的同时,为了控制信用风险,公司逐步加强了对赊销订单生产的管理,型材产品特别是断桥产品价格产在四季度大幅下降,导致折旧、人工等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上升;(3)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在四季度进一步下跌,并在11月份下跌至近年来新低,达9,710元/吨,四季度铝锭平均价仅为10500元/吨,比三季度下降1500元/吨,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铝型材、板材定价模式,在铝锭价格大幅下跌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大幅减少;(4)铝锭价格下跌导致铝锭定价中未考虑的杂条等辅料成本相对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上述均导致铝型材、板材毛利率在2015年四季度出现快速下降。

(2)公司产品销售周期、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2015年四季度与2015年三季度及2014年

四季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4、你公司年报披露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采用“提货时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而本报告你却公司仅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具体说明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原因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97,050,661.62 | 97,050,661.62 |
| 在产品 | 52,870,672.20 | 388,651.41 |
| 库存商品 | 163,922,315.08 | 757,483.43 |
| 低值易耗品 | 78,828.41 | 78,828.41 |
| 合计 | 313,922,477.31 | 1,146,134.84 |

期末存货主要系铝型材和铝板材业务形成,而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均系铝型材业务对应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生,其中,铝板材业务对应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分别为35,391,325.19元和69,728,815.41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说明
公司铝型材业务规模较大,由于技术及品牌等优势,产品保持较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年毛利率为10.91%,经过跌价测试表明铝型材业务对应存货不存在跌价。

公司铝板材业务规模相对偏小,同时受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影响,近年来加工费有所下滑,同时2015年铝锭价格总体有所下滑,而铝板材业务采用行业通行的“提货时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进一步减少了产品销售毛利,导致2015年铝板材毛利率仅为1.96%。虽然11月以来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有所反弹,但因其铝板材对应的库存商品及部分在产品对应原材料采购时点相对较早,成本相对较高,经过跌价测试铝型材业务对应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仍存在一定的跌价。而公司铝板材业务对应主要原材料铝锭,其主要系12月份按市场价格采购,而12月份铝锭价格正处于11月以来的反弹阶段(如下图所示),期末铝锭平均采购成本低于期末市场价格,考虑公司铝板材业务“提货时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测试表明公司铝板材业务主要原材料铝锭不存在跌价。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期末存货中存在跌价情况的铝板材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跌价测试过程如下:

| 项目 | 单位 | 持仓数量 | 持仓金额 | 预计加工成本 | 预计销售收入 | 预计销售税费 | 可变现净值 | 应计提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 在产品 | KG | 3,213,119.00 | 3,539,13 | 188.73 | 3,742.29 | 53.30 | 3,500.26 | 38.87 |
| 库存商品 | KG | 5,782,890.00 | 6,972,88 | 7,013.69 | 116.56 | 6,897.13 | 75.75 | 75.75 |
| 合计 | | 10,512,109 | 10,512,109 | 10,752,98 | 10,958.88 | 10,397.39 | 114.61 | |

【注】:预计销售收入=铝板材销售数量*铝板材预计售价;预计销售税费=预计铝板材销售价格*2015年销售费用率;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铝板材销售收入。

公司重新复核了存货的减值测试程序,重点关注了减值测试基础数据的适当性及计算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公司认为,2015年末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问题出具了天健函【2016】308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认为公司2015年末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5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情,请阅读本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观印象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5月25日,观印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55101605C)。至此,观印象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观印象已成为三湘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同时还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湘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观印象100%股权已过户至三湘股份名下,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资入股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科技”)于2016年4月1日在淳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入股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普兰科技增资,增资总额中人民币94.60万元计入普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金额人民币3,905.40万元计入普兰科技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溢价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普兰科技依托南开大学“纳米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团队,在“石墨烯纳米材料和绿色能源”方面具备一流的研发水平,拥有从材料、电极和单体电容器和电池等全套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并已形成规模化的生产和供应。

2、普兰科技生产的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材料、超级电容薄膜电极片以及相应的超级电池和

超级电容产品具有一定优势,可有效促进公司与普兰科技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深度合作,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3、新材料在各行业应用广泛,是现代高新技术和产业的基础和先导,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相关企业估值较高。普兰科技致力于新材料特别是石墨烯技术、纳米材料技术以及新材料在新能源和绿色能源等方面的应用且拥有先进的技术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近日,公司收到普兰科技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普兰科技于2016年5月18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57762H)。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兰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2万元,公司持有其增资后11%的股权,普兰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3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通知,获悉金信投资所持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金信投资 | 是 | 1,200 | 2015年6月15日 | 2016年8月25日 | 兴业银行烟台有限公司 | 11.04% |
| 金信投资 | 是 | 400 | 2015年8月28日 | 2016年8月25日 | 兴业银行烟台有限公司 | 3.68% |
| 合计 | -- | 1,600 | -- | -- | -- | 14.7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08,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8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54%,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9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二)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15:00至2016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44,941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名,代表股份3,657,516,3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88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593,957,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65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63,559,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32%。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二、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三、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四、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五、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六、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七、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八、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九、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330,3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6,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一、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